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6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6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7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郁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2日前之某日時，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約定以每週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且均旋遭提領

01 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和美分局
03 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7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8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9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0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2 林郁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14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15 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16 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8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20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俊竑、程韋中、汪士堯、證
21 人即被害人許裕杰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證述頁次
22 均詳附表證據欄所示），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4證據欄所示之
23 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應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又金融帳戶乃個人之理財工
25 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
26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甚為方便，另一方面，
27 現今詐欺集團猖獗，已係眾所周知，是故，若見他人不以自
28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出資借用甚或收購他人之金融帳戶使
29 用，設非有特殊原因，依一般社會通念，當可預見若隨意將
30 自己帳戶提供給對方使用，有遭對方用於行騙之可能，且因
31 此將造成匯入該帳戶之款項去處無從追查，成為金流斷點，

亦即若檢警有追查該筆款項去處之必要時，將僅能憑此追查至帳戶之所有人，而無法進一步查得真正之提款人，此即所謂之洗錢。簡言之，個人帳戶不得隨意借給旁人使用，已係一般常識，本件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稱：伊將伊帳戶資料提供予給不認識的成年男子，無法控制對方如何使用該帳戶等語（本院卷第142頁）。是觀之被告與上開不詳男子並非親故，卻同意以每週1萬元之代價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對方，已無從取回或控管其帳戶，則即便該不詳男子將前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犯罪之洗錢工具，亦不致違背其本意，則被告有幫助該不詳男子所屬詐欺集團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未必故意至明。綜上，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之各項事證已臻明確，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其所有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上開不詳男子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使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交付前開帳戶資料供使用容任結果之發生，具不確定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致附表所示被害人4人遭詐騙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以及渠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異種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02 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
03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
04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惟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05 16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是修正後新法
11 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
12 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
14 之。

15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造成犯
16 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
17 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復念其犯後
18 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數、金
19 額、素行，以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
20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22 懲儆。

23 （四）另查卷內尚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本案帳戶後已實際取
24 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且據被告供稱其尚未
25 獲取何報酬，是本院自毋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
26 徵。另附表之被害人因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
27 而匯款至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再經轉出或提領，因被告並未
28 親自提領款項，其僅為幫助犯，並不適用共犯間責任共同
29 原則，是就正犯即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亦無庸對被告宣告
30 沒收，附此說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 據
1	許俊屹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1日15時許，透過交友軟體認識許俊屹後，嗣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夜未央櫻花落」向許俊屹佯稱可下載「Crypto Island」投資APP註冊為會員，並依指示轉帳匯款進行投資即可獲利，致許俊屹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2年1月2日 11 時 42 分許	2萬7,000元	1.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緝560號卷第15、20、44頁、本院卷第142、148、151、152頁） 2.證人即告訴人許俊屹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1至24頁） 3.告訴人許俊屹提供之匯款記錄（警卷第83頁） 4.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卷第17頁） 5.告訴人許俊屹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截圖（警卷第83頁）
2	程韋中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某日某時許，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FB）以名稱「陳妍馨」認識程韋中，嗣以LINE暱稱「妍馨愛摸魚～」向程韋中佯稱可下載「Crypto Island」投資APP註冊為會員，並依指示	112年1月6日 20 時 58 分許	2萬元	1.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緝560號卷第15、20、44頁、本院卷第142、148、151、152頁） 2.證人即告訴人程韋中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93至95頁）

		轉帳匯款進行投資即可獲利，致程韋中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中國信託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3.告訴人程韋中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47頁） 4.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卷第18頁） 5.告訴人程韋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截圖（警卷第157至158頁）
3	汪士堯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日21時許，透過交友軟體「Partying」以名稱「陳妍馨」認識汪士堯，嗣以LINE暱稱「妍馨愛摸魚～」向汪士堯佯稱可至「Crypto Island」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汪士堯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中國信託帳戶內。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2年1月2日11時6分許	3萬元	1.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緝560號卷第15、20、44頁、本院卷第142、148、151、152頁） 2.證人即告訴人汪士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179卷第4至7頁） 3.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5179卷第13頁）
4	許裕杰 (被害人)	000年0月間，許裕杰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同事介紹，下載使用詐欺集團之「Crypto Island」投資APP，嗣該集團成員向許裕杰佯稱依指示轉帳匯款進行投資即可獲利，致許裕杰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上揭中國信託帳戶內。 【即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1月8日13時32分許	10萬元	1.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偵緝560號卷第15、20、44頁、本院卷第142、148、151、152頁） 2.證人即被害人許裕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4713卷第11至1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46447號函檢附之被告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4713卷第56、59頁） 4.被害人許裕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截圖（偵4713卷第50至52頁）